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334號

原告 徐秀琴
訴訟代理人 郭佳瑋律師
複代理人 簡剛彥律師
訴訟代理人 謝凡岑律師
被告 簡澄坤即國語幼兒月刊雜誌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一本院認定總額欄所示金額，及自如附表一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三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如附表一本院認定總額欄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自明。本件原告原請求：(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7萬3,0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提繳1萬1,913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下稱原告勞退專戶)；(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

01 第7頁)。嗣經多次修正後，最終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當
02 庭確定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6萬5,049元，及其中47萬3,
03 006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9萬2,043元自民事
04 準備四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05 利息；(二)被告應提繳1萬1,913元至原告勞退專戶；(三)願供
06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503頁)，係核算老年年
07 金金額後予以擴張，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之首
08 開規定，自應准許。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主張：

11 (一)原告住於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自102年4月9日起受僱於
12 被告擔任發行部客服人員，約定月薪4萬1,500元(含本薪
13 4萬元、全勤獎金1,500元)(下稱系爭契約)，原在臺北
14 市中正區博愛路提供勞務，未久被告搬遷至新北市新店區民
15 權路(下稱新店舊址)致其往返通勤時間增加1小時，仍致
16 力配合未有怨言。詎被告於113年11月間以房東出售承租之
17 辦公室物件為由，片面告知含原告在內全體員工將於同年12
18 月16日搬遷至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下稱汐止新址)，此
19 地點距其住所甚遠、增加通勤距離，上下班尖峰時段也未必
20 能如期搭乘公車捷運等大眾交通工具，倘騎乘機車或搭乘火
21 車，雖縮短往返時間至2小時45分鐘，卻增加交通費980元
22 ，如此必將增加相當通勤時間及支出交通成本，然至同年11
23 月19日未見被告提供配套措施因應，縱伊於同年12月初宣布
24 交通補助津貼(下稱交通補助)，卻將原告住所地點歸為交
25 通補助化外之地，且非處模糊、不易界定邊界而無協商空間
26 ，是被告明知原告住所距工作地點甚遠、通勤極為不便，經
27 反映後竟以其居住區域為板橋區為由拒絕給予交通補助；且
28 即便房東出售房屋，依買賣不破租賃原則也不影響承租人使
29 用，被告實無搬遷至新北市汐止區之必要，況伊接手國語幼
30 兒月刊雜誌社(下稱系爭雜誌社)以來常當眾羞辱舊員工，
31 致員工心生怨懟離職，此等搬遷行為應係為趕走含原告在內

01 之舊員工而非企業經營所必要，伊恣意調動原告工作地點顯
02 有不當目的，有違勞動基準法第10條之1 第1 款、第4 款與
03 第5 款調動五原則，要屬不法。又原告最初僅耳聞有高薪低
04 報情事，因對被告執意搬遷而質疑經營狀況，遂於113 年12
05 月初查詢投保資料，方悉被告始終未以計入每10日出勤即給
06 付500 元、每月共1,500 元全勤獎金之4 萬2,000 元，而係
07 以4 萬100 元作為勞工保險（下稱勞保）及勞工退休金之月
08 薪資級距，致其得請領之失業給付、勞保老年年金、勞工退
09 休金金額減少，在被告據實申報前原告均有終止系爭契約之
10 權利，其遂於30日內即113 年12月12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
11 第1 項第6 款規定自同年月18日起終止系爭契約。嗣兩造雖
12 於114 年1 月10日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下稱新北勞工局）
13 勞資爭議調解，然除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其餘均未達成
14 共識而調解不成立。

15 (二)系爭契約既於113 年12月18日經原告以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
16 1 項第6 款終止，被告仍拒絕給付資遣費，復因伊高薪低報
17 致原告受有勞工退休金、失業給付及老年年金差額等損害，
18 其自得向被告請求給付下列項目共56萬5,049 元、補繳勞工
19 退休金1 萬1,913 元至原告勞退專戶：

20 1.失業給付差額1 萬260 元：原告屬非自願離職，於申請失業
21 給付後經勞保局發給失業給付2 萬4,060 元共9 個月合計21
22 萬6,540 元。惟如以實際薪資級距4 萬2,000 元計算，其每
23 月本得領取2 萬5,200 元失業給付，卻因被告僅以4 萬100
24 元投保，致其每月受有差額損失1,140 元；又其離職時59歲
25 ，依就業保險法第16條第1 項後段規定得領取9 個月失業給
26 付，且失業給付係用以保護原告生存權及財產權，因被告高
27 薪低報致其上述權利受有侵害，故依就業保險法第38條第3
28 項，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2 項等規定且為選擇合併
29 ，請求擇一判決被告給付差額共1 萬260 元。

30 2.老年年金給付差額36萬3,915 元：原告00年00月生，自70年
31 5 月12日就業起至113 年12月18日離職時勞保年資逾15年，

01 又其110年9月至111年2月、112年3月至同年8月期間
02 月薪4萬1,500元，被告107年3月至同年8月為其申報月
03 薪4萬8,200元（本院卷第425頁、第435至436頁），上
04 述期間實際薪資級距應為4萬2,000元、4萬5,800元而均
05 屬投保期間最高60個月薪資級距，是計算後平均月薪4萬2,
06 380元，本得領取每月老年年金2萬1,062元，卻因被告僅
07 以4萬100元投保使其於114年10月60歲退休後每月僅能領
08 取1萬9,930元、短少1,132元。是以行政院內政部統計11
09 3年我國60歲女性平均餘命26.79年，並依勞工保險條例（
10 下稱勞保條例）第72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11 第2項等規定且為選擇合併，請求擇一判決被告給付差額36
12 萬3,915元。

13 3.資遣費19萬874元：原告102年4月9日受僱於被告至113
14 年12月18日終止時年資共11年8月，又離職前6個月月平均
15 薪資4萬3,795元，其得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
16 ）第12條第1項規定向被告請求資遣費25萬6,080元，惟僅
17 針對其中19萬874元請求之。

18 4.105年4月1日至113年12月18日勞工退休金差額1萬1,91
19 3元：依原告月薪4萬1,500元，每月本應以4萬2,000元
20 薪資級距提繳2,520元至其勞退專戶，被告每月卻僅以4萬
21 100元提繳2,406元、短少114元，其自得請求依勞退條例
22 第31條第1項規定補繳共1萬1,913元至原告勞退專戶。

23 (三)爰分別依前開各項目之請求權基礎，併予主張而為選擇合併
24 ，請求擇一為勝訴判決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56
25 萬5,049元，及其中47萬3,006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26 、其中9萬2,043元自民事準備四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
27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提繳1萬1,913
28 元至原告勞退專戶；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9 二、被告則以：

30 (一)被告係於105年4月1日與訴外人即原經營者陳從龍簽署經
31 營權讓與協議書（下稱讓與協議書），接手經營系爭雜誌社

01 ，與原經營者協議不任意變更人事或訂立新約並承接全體員
02 工，維持原勞動條件保障員工就業穩定，並以該日為界，10
03 5年3月31日以前勞保、勞工退休金提繳等均與伊無涉。系
04 爭雜誌社原辦公處所係承租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
05 號9樓之新店舊址，每次租約祇得一年一簽（下稱辦公處所
06 租約），更因經營圖書出版業而需約300坪廣大辦公空間。
07 未料113年5月1日續約未久，當月伊即在591房屋交易網
08 查得房東公開刊登新店舊址不動產出售廣告，同年9月4日
09 房東甚要求刪除辦公處所租約第5條第3項「提前解約須賠
10 償2個月租金」之約定，顯見出售意圖急切，使伊於租約期
11 滿後無法續租，在新店區尋覓多時未果，透過仲介方尋得門
12 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7樓即汐止新址，
13 並向新北勞工局勞資關係科洽詢得知同縣市且距離不遠屬合
14 理調動，遂於同年12月間遷移至汐止新址，此應屬企業經營
15 所必須。又新店舊址與汐止新址相距不遠且皆位於新北市內
16 ，原告住所位於大臺北地區也非偏遠地帶，汐止新址位於汐
17 科科學園區，有捷運、火車、公車及免費接駁車等多元大眾
18 交通工具，交通尚屬便捷未惡化通勤條件，再大臺北地區通
19 勤距離或交通費增加應屬普遍現象，原告子女均已成年也無
20 接送需求或何家庭照顧負擔，難謂造成重大生活不便；被告
21 也因應通勤需求，擴大彈性上下班政策，除原先上班時間8
22 時30分、9時2種時段外，另提供上班時間8時、9時30分
23 共4種時段供員工選擇，並早於113年9月即為評估遷址影
24 響，依員工住家位置確認上下班距離、通勤時間，復設有交
25 通補助依實際通勤路程審核補助金額，不易界定者亦個案協
26 商，已盡最大誠意協助員工通勤安排。遷址至今，其他與原
27 告通勤距離相當甚或更遠之員工仍能持續工作，足見原告離
28 職乃基於個人主觀意願，與系爭雜誌社搬遷無直接因果關係
29 ，自屬合理調動而未違反調動五原則，原告主張依勞動基準
30 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終止系爭契約，要屬無由；況被告11
31 3年11月間員工會議正式佈達搬遷事宜後，原告即於同年月

01 19日簽具載明自請辭職、工作至同年12月18日之離職申請書
02 復未主張遭資遣或經被告強制終止，應屬自願離職，要無
03 請求資遣費、失業給付之依據可言。

04 (二)原告實際上每月本薪即固定薪資4萬元，每旬全勤即500元
05 (每月共計1,500元)之全勤獎金係浮動給與，不休假獎金
06 也非固定經常性給付，不應列入工資計算，且原告每月均會
07 取得含薪資結構、提繳勞工退休金金額之薪資條，已知全勤
08 獎金未計入投保級距內也未曾異議，足認兩造業達成以本薪
09 投保勞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共識；況105年3月31日以前
10 原經營者即以相同金額投保勞保、提繳勞工退休金，被告接
11 續經營系爭雜誌社後僅係依與陳從龍間協議維持原勞動條件
12 。又被告遭原告檢舉而受裁罰外，已依勞保局要求補繳1,09
13 4元(112年11月至113年12月)、1萬1,124元(105年
14 4月至112年10月)，共1萬2,218元至原告勞退專戶，應
15 無短少提繳之情事。再勞保老年年金乃社會保險制度，核發
16 與計算均由勞保局辦理，被告僅負申報投保薪資義務，原告
17 尚未請領老年年金時損害即未發生，又伊接續經營時已協議
18 由原雇主結清原告舊年資及相關福利，應由原告向原雇主請
19 求老年年金差額。退步言之，縱被告應給付老年年金差額，
20 以113年12月18日計算原告工作年資40年1月，但原告自10
21 5年4月1日被告接續經營起算工作年資8年8月，祇占總
22 年資比例21.62%，以比例計算後，原告至多僅得按月領老年
23 年金差額4萬9,000元，或一次領老年年金差額1萬8,485
24 元。

25 (三)再者，原告離職前已悉全勤獎金不計入工資、以本薪金額比
26 對月投保級距投保勞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現方主張依勞動
27 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終止，早已逾30日除斥期間，要
28 非合法，同不得請求資遣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
29 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30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31 三、首查，系爭雜誌社本即獨資，被告於105年4月1日與陳從

01 龍簽署讓與協議書承接系爭雜誌社，原告則為00年00月生，
02 於102年4月9日由系爭雜誌社任投保單位投保勞健保、提
03 繳勞工退休金至113年12月18日退保；原告住於新北市板橋
04 區新海路，系爭雜誌社則於113年12月16日自新店舊址搬遷
05 至汐止新址，上班時間自原先8時30分、9時另擴大8時、
06 9時30分2時段；嗣兩造於114年1月10日經新北市政府勞
07 資爭議調解後僅被告同意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其餘部分則
08 不成立，勞保局則於原告113年12月24日檢舉後認定被告有
09 高薪低報而於114年4月29日科處罰鍰，被告並依勞保局指
10 示補繳1,094元、1萬1,124元至原告勞退專戶，另原告已
11 申請老年給付，自114年10月起每月領取1萬9,930元等事
12 實，為兩造所不爭，且有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原
13 告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勞保局114年4
14 月29日保費團字第11460098712號函，原告勞就保與職保歷
15 史投保明細、給付明細、健保歷史投保明細，原告勞退專戶
16 明細，商業登記基本資料，系爭雜誌社信封影本，離職證明
17 書，讓與協議書，汐止新址搬遷說明，勞保局114年4月29
18 日保退三字第11460050180號函、同年6月27日保費團字第
19 11410158040號函暨罰鍰通知單，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勞
20 保老年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以及勞保局114年11月21日
21 保普核字第Z00000 000000號函暨等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22 19頁至第23頁、第35頁至第37頁、第43頁至第50頁、第69頁
23 至第86頁、第97頁至第101頁、第105頁、第149頁、第15
24 9頁、第175頁至第199頁、第279頁、第421頁），是此
25 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6 四、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8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是主張權利存在之人就
29 權利發生事實負舉證責任，主張權利不存在之人就權利障礙
30 事實、權利消滅事實與權利排除事實負有舉證責任。若上述
31 應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先未能舉證證實自己主張、抗辯事實為

01 真實，則他方就渠抗辯、主張事實縱不能舉證或所舉證據尚
02 有疵累，仍無從認定負舉證責任之一方所言可採。另當事人
03 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
04 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自認之撤銷，除別有規
05 定外，以自認人能證明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者，始得為
06 之；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
07 視同自認，同觀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與第3項、第28
08 0條第1項自悉。

09 (二)依現有卷內證據資料，無從認定系爭契約以原告主張依勞動
10 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終止有理由，而應係於113年12
11 月18日合意終止：

12 1.按有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
13 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此觀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
14 項第6款自明。又勞動基準法第14條立法例係採「重大理由
15 」說，且此條乃同法第12條雇主懲戒解僱權之對應條文，相
16 對於實務上普遍採認雇主依據同法第12條解僱勞工時尚須遵
17 守解僱最後手段性而言，應認並非雇主凡有違反勞動基準法
18 第14條第1項所定事由時，皆可認有損害勞工權益，並得據
19 此終止勞動契約，解釋上仍須達違反程度重大始可。第按雇
20 主調動勞工工作，不得違反勞動契約之約定，並應符合下列
21 原則：□基於企業經營上所必須，且不得有不當動機及目的
22 。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對勞工之工資及其他勞
23 動條件，未作不利之變更；□調動後工作為勞工體能及技術
24 可勝任；□調動工作地點過遠，雇主應予以必要之協助；□
25 考量勞工及其家庭之生活利益，勞動基準法第10條之1定有
26 明文，此即明訂調動五原則，即雇主調動勞工工作除不得違
27 反勞動契約之約定外，尚應受權利濫用禁止原則之規範；易
28 言之，其判斷之標準應自調職在業務上有無必要性、合理性
29 ，與勞工接受調職後所可能產生生活上不利益之程度，綜合
30 考量。

31 2.首查，原告固主張以被告違反調動五原則遷址、勞保與勞工

01 退休金高薪低報，為其於113年11月19日預告於同年12月18
02 日以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終止之原因事實。惟終
03 止權為形成權，於終止意思表示到達對方時即生效力，本應
04 以為終止意思表示之際主張之原因事實為審認，而不得隨意
05 改列補充其他事由。絀繹原告離職申請單內文（見本院卷第
06 173頁），其離職理由僅載：「公司遷廠距離太遠，非自願
07 離職」等文字，全未提及高薪低報之內容，原告亦於本院自
08 述：其填寫離職申請單時已知有高薪低報，但擔心兩個離職
09 事由都寫會沒辦法取得離職證明，所以僅寫遷廠因素等語在
10 卷（見本院卷第173頁、第206頁），足見原告為終止系爭
11 契約意思表示之際未提及高薪低報為其原因事實，揆諸上開
12 規定及要旨，應僅得認定被告遷徙辦公處所有無違反勞動基
13 準法第10條之1調動五原則，而不及於勞保、勞工退休金高
14 薪低報之原因事實，合先敘明。

15 3.被告抗辯新店舊址房東於113年5月15日將該不動產放置於
16 網路銷售，且於114年1月3日更移轉登記完畢等事實，有
17 含仲介或房東本人張貼廣告連結列印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
18 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列印等附卷可徵（見本院
19 卷第151頁至第156頁）。輔以仲介廣告明確記載：「此物
20 件帶租約銷售，租期到104（應是114年之誤繕）年04月30
21 日」等文字，以及該不動產最終也於114年1月3日以買賣
22 為登記原因移轉登記之客觀事實，核與辦公處所租約即房屋
23 租賃契約書第2條租賃期限所載相合（見本院卷第367頁至
24 第374頁），兩造也未曾提及除新店舊址辦公處所外尚有其
25 他辦公處所，足見被告抗辯新店舊址不動產將遭出售、伊勢
26 必有盡快找尋辦公處所以利搬遷之需求乙情，要非子虛；此
27 確為伊企業經營上所必須、無不當動機及目的，難謂違反勞
28 動基準法第10條之1第1款要件，至為明確。原告固主張縱
29 房東欲出售新店舊址不動產，被告仍有買賣不破租賃原則保
30 障，故被告應係為趕走舊員工而非企業經營所必要云云（見
31 本院卷第251頁），實對民法第425條規定非保障永續承租

01 、至多僅至114年4月30日辦公處所租約期限為止，系爭雜
02 誌社卻須廣大用地空間、尋覓承租辦公處所非一蹴可幾等情
03 視若無睹，此自辦公處所113年12月16日搬遷至汐止新址之
04 際距辦公處所租約屆至日已未及5個月之事實即悉，是原告
05 此部分主張，自不足取。

06 4.其次，以原告住所為出發地點，以各上班時段估算至新店舊
07 址、汐止新址所需時間，以GOOGLE地圖查詢結果列印（見本
08 院卷第211頁至第221頁、第335頁至第345頁），可知如
09 以大眾運輸、機車為交通工具，騎乘機車約增加10至20分，
10 至搭乘大眾運輸自環狀線轉為火車增加約10分，至自公車轉
11 為火車固增加20分，但自易受道路壅塞影響之公車改為班次
12 穩定較無誤點之火車；佐之原告不否認其子女已成年，無接
13 送小孩問題（見本院卷第205頁），更能依自身作息、交通
14 狀況選擇上班時間；又原告雖另提出其他搭乘試算時間擷圖
15 （見本院卷第263頁至第265頁），然非依實際上班時間為
16 基礎試算，難謂得為本案參考。衡酌被告於尋找新辦公處所
17 時曾調查距各員工住家及交通狀況，搬遷至汐止新址後至今
18 確有提供部分員工交通補助等情，有支出證明單、交通補助
19 區域圖、113年9月員工住家調查等在卷足證（見本院卷第
20 161頁至第171頁、第103頁、第157頁、第273頁至第27
21 4頁），難謂調動工作地點過遠、毫無考量勞工或其家庭生
22 活利益可言。

23 5.復觀交通補助區域圖（見本院卷第103頁、第157頁），大
24 致參考大漢溪、淡水河、基隆河流域，以臺北市及周遭新北
25 市（含板橋區、中和區、永和區、蘆洲區、三重區及汐止區
26 ）為界，界外者補助TPASS行政院通勤月票/基北北桃都會
27 通50%一半即600元，並提供各公車路線（甚含時刻表）予
28 員工選擇，更載：「有不易界定者，另案協商解決；希望全
29 體同仁均能在新辦公室任職」等文字。衡酌原告戶籍址所在
30 位置，已在新海路中段，距大漢溪不遠，是否毫無協商餘地
31 或全遭拒絕，實有疑問。再原告於本院中自述：被告最初於

01 113 年11月8 日與眾人提到遷址事宜並討論交通補助，當時
02 交通補助區域圖尚未劃定，其曾提及住在板橋，第二次約同
03 年月底眾人討論時提出交通補助區域圖，因有同事認為得以
04 1,200 元定期票範圍為準，後來則以此定區域圖，其認自己
05 非住於不易界定範圍，故未與被告討論，其也不想回去上班
06 ，路程太遠等情在卷（見本院卷第205 頁），核與被告自述
07 ：伊無與原告協商過之印象等語相合（見本院卷第207 頁）
08 ，足見原告於交通補助區域圖出爐後逕認汐止新址過遠而未
09 向被告商談交通補助可性，被告更無知悉原告就交通補助考
10 量因素之可能，難謂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10條之1 第4 款之
11 情事，自不待言。原告嗣改稱被告拒絕給予協助云云（見本
12 院卷第395 頁），未提出相關證據撤銷其此部分事實之自認
13 ，是此部分主張，委無足採。

14 6.承此，被告將辦公處所自新店舊址遷徙至汐止新址，難認有
15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10條之1 第1 款、第4 款與第5 款調動五
16 原則，且有違反程度重大之情事，職是，原告主張以勞動基
17 準法第14條第1 項第6 款終止系爭契約，礙難憑採。惟參原
18 告提出之離職申請單（見本院卷第173 頁），被告亦於113
19 年12月12日在執行長欄位簽章，足見兩造已無由原告繼續提
20 供勞務、被告給付薪資之系爭契約存續意願，是其等應達成
21 自同年月18日起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合致而成立合意終
22 止，洵堪認定。

23 (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0萬3,092 元，應屬有理：

24 1.原告不得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原告主張系爭契約依勞動基
25 準法第14條第1 項第6 款規定終止，難認有據，業經本院認
26 定如上，要與勞退條例第12條第1 項「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
27 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
28 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
29 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
30 工作年資，每滿1 年發給1/ 2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 年者
31 ，以比例計給……」規定得請求資遣費之終止事由不合，是

01 其此部分請求，自屬無由。

02 2.原告應得請求被告給付失業給付差額1 萬260 元：

03 ①按年滿15歲以上，65歲以下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之受僱勞工，
04 應以其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05 ；投保單位違反本法規定，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
06 報多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按其短報或多報之保險費金額
07 ，處4 倍罰鍰，其溢領之給付金額，經保險人通知限期返還
08 ，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並追繳其溢領之給付
09 金額。勞工因此所受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賠償之；被保險人
10 於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
11 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
12 、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
13 3 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1 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
14 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
15 日起14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者，得請領失業
16 給付，此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6 個月平
17 均月投保薪資60% 按月發給，最長發給6 個月。但申請人離
18 職辦理本保險退保時已年滿45歲或領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
19 身心障礙證明者，最長發給9 個月，此觀就業保險法第5 條
20 、第38條第3 項、第11條第1 項第1 款與第16條第1 項自明
21 。另就業保險保險效力之開始及停止、月投保薪資、投保薪
22 資調整、保險費負擔、保險費繳納、保險費寬限期與滯納金
23 之徵收及處理、基金之運用與管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
24 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勞工保險之保險費，依
25 被保險人當月投保薪資及保險費率計算，上述月投保薪資，
26 係指由投保單位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
27 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之薪資，上列月薪資總額，以勞動
28 基準法第2 條第3 款規定之工資，即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
29 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
30 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
31 與為準，其每月收入不固定者，以最近3 個月收入之平均為

01 準；平均工資則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
02 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作未滿6個月者，
03 指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
04 ，同自就業保險法第40條、勞工保險條例第13條第1項、第
05 14條第1項、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27條前段，及勞動基
06 準法第2條第3款、第4款即悉。

07 ②系爭契約係因工作地點自新店舊址改為汐止新址而經兩造合
08 意終止，業經本院認定如上。惟前揭就業保險法「非自願離
09 職」定義既將「投保單位遷廠」獨立列載於勞動基準法第11
10 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顯與勞動基準法「
11 非自願離職」定義脫勾處理。換言之，非以可歸責雇主離職
12 事由為請領失業給付保險金前提要件，本件事實已符合投保
13 單位遷廠之旨趣，原告如符合其餘要件，當得請領失業給付
14 ，先予敘明。

15 ③兩造均不否認全勤獎金是以每10日均出席為獲得500元、每
16 月共1,500元為發放要件（見本院卷第351頁），足見該等
17 要件全基於原告有無到勤為給付標準，具勞務對價性且長期
18 發放，應屬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之工資範疇。至被告雖
19 提出人事管理規則節本（見本院卷第379頁），抗辯屬浮動
20 薪資，故不列入基本工資計算及投保薪資云云，然依勞動基
21 準法第1條第2項規定雇主與勞工所定勞動條件，不得低於
22 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之旨趣，該等規則實抵觸上述規定，也
23 與工資要件不合，自應將原告各月所得全勤獎金列入計算範
24 疇後，其離職前6個月內月投保薪資金額應如本院附表二本
25 院認定月提繳工資欄所示金額，應堪認定。

26 ④原告距113年12月18日離職前已由被告系爭雜誌社投保逾1
27 年以上，嗣經勞保局核定114年1月14日起每月給付平均月
28 投保薪資4萬100元60%即2萬4,060元共9個月總計21萬
29 6,540元，有失業認定紀錄表、勞保局114年1月22日、同
30 年2月20日、同年3月25日、同年4月24日、同年5月26日
31 、同年6月24日函，以及勞保給付明細等在卷可參（見本院

01 卷第137 頁至第144 頁、第181 頁至第199 頁、第327 頁至
02 第333 頁) ，堪認其有工作能力與繼續工作意願，當符失業
03 給付要件，至為明確。又原告平均月提繳工資本應為4 萬2,
04 000 元，本得請領每月2 萬5,200 元共9 個月22萬6,800 元
05 ，卻因被告高薪低報而僅領得21萬6,540 元，是其依就業保
06 險法第38條第3 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差額1 萬260 元，自
07 屬有憑。

08 3.原告得一次請求被告給付月老年年金差額19萬2,832 元：

09 ①按年滿60歲有保險年資者，保險年資合計滿15年者，得請領
10 老年年金給付；第1 項老年給付之請領年齡，於本條例97年
11 7 月17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第10年提高1 歲，其後每
12 2 年提高1 歲，以提高至65歲為限；老年年金給付，依下列
13 方式擇優發給：保險年資合計每滿1 年，按其平均月投保
14 薪資之0.775 %計算，並加計3,000 元。保險年資合計每
15 滿1 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1.55%計算；被保險人保險
16 年資滿15年，未符合第58條第1 項及第5 項所定請領年齡者
17 ，得提前5 年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每提前1 年，依前條規定
18 計算之給付金額減給4%，最多減給20% ，此觀勞保條例第58
19 條第1 項第1 款、第5 項、第58條之1 、第58條之2 第2 項
20 自明。又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其金額按被保險人平均月
21 投保薪資及給付標準計算；前項平均月投保薪資之計算方式
22 如下：年金給付及老年一次金給付之平均月投保薪資：按
23 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最高60個月之月投保薪資予以平均計算；
24 參加保險未滿5 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平均月投保薪資
25 計算；第2 項保險給付標準之計算，於保險年資未滿1 年者
26 ，依其實際加保月數按比例計算；未滿30日者，以1 個月計
27 算，勞保條例第19條第2 項、第3 項第1 款本文、第4 項亦
28 有明定。再本條例第19條第4 項所定保險年資未滿1 年，依
29 其實際加保月數按比例計算，計算至小數第2 位，第3 位四
30 捨五入；依本條例第58條之2 第2 項規定請領減給老年年金
31 給付者，其提前請領之期間自提前申請之當月起，核計至其

01 符合老年年金給付所定請領年齡之前1 月止；前2 項期間未
02 滿1 年者，依其實際月數按比例計算，並準用第45條規定，
03 勞保條例施行細則第45條、第79條第2 項、第3 項亦分別著
04 有明文。復投保單位違反本條例規定，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
05 報少或以少報多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按其短報或多報之
06 保險費金額，處4 倍罰鍰，並追繳其溢領給付金額。勞工因
07 此所受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賠償之，勞保條例第72條第3 項
08 復有明文。

09 ②原告為00年00月00日生，其於114 年10月13日退休時僅60歲
10 保險年資40年1 月，經勞保局審查因未符合老年年金給付
11 請領年齡提前5 年申請，故應減少20% 老年年金給付，每月
12 實際核給1 萬9,930 元等事實，有勞保局114 年11月21日保
13 普核字第Z00000000000號函存卷足考（見本院卷第477 頁）
14 。又據原告歷年勞就保與職保歷史投保明細（見本院卷第18
15 7 頁至第194 頁）、如附表本院認定月提繳工資欄位所示投
16 保薪資金額（詳(四)後述），自其加入勞保以來最高60個月月
17 投保薪資確位於系爭雜誌社任投保期間即4 萬2,000 元（自
18 原告於陳從龍經營系爭雜誌社期間即105 年1 月至3 月薪資
19 表以觀《見本院卷第277 頁》，其斯時全勤獎金至多僅有1,
20 000 元，故至多等同或低於原告任職被告期間薪資），是原
21 告平均月投保薪資為4 萬2,000 元，被告抗辯失業給付差額
22 應依年資比例計算云云，尚不可採。

23 ③再兩造均未爭執原告保險年資40年1 月，換算給付日數為40
24 .08 月，其每月老年年金給付應為2 萬874 元（計算式：【
25 42,000× 40.08 × 1.55%】× 【1 -20%】÷20,874，小數
26 點以下均四捨五入），則原告每月受有老年年金差額損害94
27 4 元（計算式：20,874-19,930=944 ）。又原告請領老年
28 年金給付時為60歲，另依行政院內政部113 年全國簡易生命
29 表所示（見本院卷第319 頁至第325 頁），60歲女性平均餘
30 命尚有26.79 歲，原告又請求被告一次給付其老年年金給付
31 所受損失，則依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

01 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19萬2,832元(計算方式為
02 : $944 \times 204.00000000 + [944 \times 0.48] \times [204.00000000$
03 $-000.00000000] = 192,832.000000000000$ 。其中204.000000
04 00為月別單利【5/12】%第321月霍夫曼累計係數,204.00
05 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322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
06 48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 $26.79 \times 12 = 321.48$ 】
07)。從而,原告依勞保條例第72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給
08 付19萬2,832元,應屬有理。

09 ④至原告固主張依被告提出之勞保局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見
10 本院卷第383頁至第387頁),可見月提繳工資尚達4萬8,
11 200元,故應以此列為最高月投保工資計算範疇云云。惟該
12 段期間有部分遭計入休假未休特別工資等事實,有被告所提
13 原告110年9月至111年2月、112年3月至同年8月薪資
14 表等件為佐(見本院卷第449頁至第459頁)。衡諸最高法
15 院107年度台上字第587號、108年度台上字第2169號、11
16 3年度台上字第623號判決維持原審判決所為勞工於每一年
17 度終結,是否均有未休畢之特別休假而得支領代償金,未必
18 逐年相同,再徵以特別休假之設計,旨在提供勞工休憩、調
19 養身心之機會,並非用以換取工資,是雇主於年度終了就勞
20 工未休畢特別休假給與之金錢,當非勞工於年度內繼續工作
21 之對價,僅能認係補償勞工未能享受特別休假所給與之代償
22 金,亦不具備經常性,與勞基法所規定工資意義不同,自非
23 屬工資性質之旨趣,要不得算入平均工資,是其此部分主張
24 之計算基礎,自有不合,要不足憑。

25 4.據上,原告應得請求被告給付共20萬3,092元(計算式:10
26 ,260 + 192,832 = 203,092)。另本件既已認定原告依就業
27 保險法第38條第3項、勞保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請求為有
28 理由,僅係請求賠償責任範圍有別,是自毋庸論究有無成立
29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
30 情事,併予敘明。

31 (四)原告本得請求被告補提繳1萬1,191元至其勞退專戶,但因

01 被告已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提繳1 萬2,218 元而完全填補
02 ，故原告不得請求被告補繳勞工退休金：

03 1.按雇主應為適用勞退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
04 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應為第7 條第1 項
05 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
06 勞退條例第6 條第1 項、第14條第1 項各有明文。但於同一
07 雇主或依第7 條第2 項、前條第3 項自願提繳者，1 年內調
08 整勞工退休金之提繳率，以2 次為限。調整時，雇主應於調
09 整當月底前，填具提繳率調整表通知勞保局，並自通知之次
10 月1 日起生效；其提繳率計算至百分率小數點第1 位為限。
11 勞工之工資如在當年2 月至7 月調整時，其雇主應於當年8
12 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月提繳工資通知勞保局；如在當年8 月
13 至次年1 月調整時，應於次年2 月底前通知勞保局，其調整
14 均自通知之次月1 日起生效，勞退條例第15條第1 、2 項同
15 有明文。又依本條例第14條第1 項至第3 項規定提繳之退休
16 金，由雇主或委任單位按勞工每月工資總額，依月提繳分級
17 表之標準，向勞保局申報。勞工每月工資如不固定者，以最
18 近3 個月工資之平均為準，勞退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第1 、
19 2 項亦有明定。

20 2.原告自105 年4 月2 日起至113 年12月18日止受僱於被告並
21 適用勞退新制，揆之前揭規定，被告當應為原告按月提繳勞
22 工退休金至其勞退專戶無訛。參酌原告113 年、106 年至10
23 7 年、108 年12月至112 年12月薪資表（見本院卷第27頁至
24 第33頁、第111 頁至第136 頁、第467 頁），因原告實有部
25 分請假扣薪之紀錄，使其每月領得薪資不一，113 年12月亦
26 因原告已於同年月18日離職僅領有2 萬4,500 元，故扣除請
27 假實扣、年終獎金欄位後，每月應領薪資應如附表本院認定
28 該月工資欄所示金額；至105 年4 月至同年12月、108 年1
29 月至同年11月期間，因本院卷內別無原告薪資明細，被告也
30 未否認原告該段期間每月均領取4 萬1,500 元之情，是均認
31 每月薪資為4 萬1,500 元，並就各該月薪所應投保之級距如

01 附表二本院認定月提繳工資欄所示，是被告本應為原告補繳
02 勞工退休金1萬1,191元。惟被告已依勞保局指示，補繳1,
03 094元、1萬1,124元至原告勞退專戶；而原告於言詞辯論
04 終結前並未將被告已補繳部分扣除於請求金額中（見本院卷
05 第354頁），是被告業已超額補繳，原告請求被告提繳1萬
06 1,913元，要屬無由。

07 (五)末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8 週年利率為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
09 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10 。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
11 ，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0
12 3條、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3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
14 法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文。被告應給付予本件原告之項目
15 、金額，已如前述，原告就上開被告應給付金額，主張其中
16 47萬3,006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9萬2,043元
17 自民事準備四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
18 利息，而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7月14日送達被告商業登記
19 址等情，有本院送達證書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甲第39頁），
20 揆諸前揭規定，被告就20萬3,092元應自同年月15日起就該
21 等項目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0萬3,092元，及
22 自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
23 有理。

24 五、從而，原告依就業保險法第38條第3項、勞保條例第72條第
25 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20萬3,092元，及自114年
26 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27 予准許。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由，應予駁回。

28 六、本件為勞動事件，就勞工即原告勝訴部分，依勞動事件法第
29 44條第1項、第2項規定，就主文第1項、第2項依職權宣
30 告假執行，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
31 當之金額。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其聲請

01 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
02 至其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予准許
03 。

0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
05 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
06 列，併此敘明。

0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鈺 純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14 書 記 官 李 心 怡

15 附表一（第一項聲明）（日期：民國/幣別：新臺幣）

16

編號	項目	原告主張	被告抗辯	本院認定	利息起算日
1	資遣費	190,874	0	0	無
2	失業給付差額	10,260	0	10,260	114年7月15日
3	老年年金給付差額	363,915	0（至多49,000）	192,832	114年7月15日 （因未逾起訴時 請求金額，故無 他利息起算日）
總額				203,092	

17 附表二（第二項聲明）（日期：民國/幣別：新臺幣）

18

編號	所屬年月	被告原提繳金額（不含後續補繳）	原告主張				本院認定				備註
			該月工資	月提繳工資	應提繳金額	補提繳差額	該月工資	月提繳工資	應提繳金額	補提繳差額	
1	105年4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1,500	42,000	2,520	114	此段期間卷內證據資料均未見有非41,500之具體證據，故月提繳工資均為42,000。
2	105年5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1,500	42,000	2,520	114	
3	105年6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1,500	42,000	2,520	114	
4	105年7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1,500	42,000	2,520	114	
5	105年8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1,500	42,000	2,520	114	
6	105年9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1,500	42,000	2,520	114	
7	105年10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1,500	42,000	2,520	114	
8	105年11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1,500	42,000	2,520	114	
9	105年12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1,500	42,000	2,520	114	
10	106年1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1,500	42,000	2,520	114	
11	106年2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1,500	42,000	2,520	114	
12	106年3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1,500	42,000	2,520	114	

13	106 年4 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1,500	42,000	2,520	114	
14	106 年5 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1,500	42,000	2,520	114	
15	106 年6 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1,500	42,000	2,520	114	
16	106 年7 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1,500	42,000	2,520	114	
17	106 年8 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1,500	42,000	2,520	114	
18	106 年9 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1,500	42,000	2,520	114	
19	106 年10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1,500	42,000	2,520	114	
20	106 年11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1,500	42,000	2,520	114	
21	106 年12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1,500	42,000	2,520	114	
22	107 年1 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1,500	42,000	2,520	114	
23	107 年2 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1,500	42,000	2,520	114	
24	107 年3 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1,500	42,000	2,520	114	
25	107 年4 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1,500	42,000	2,520	114	
26	107 年5 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1,500	42,000	2,520	114	
27	107 年6 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1,500	42,000	2,520	114	
28	107 年7 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1,500	42,000	2,520	114	
29	107 年8 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1,500	42,000	2,520	114	
30	107 年9 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1,500	42,000	2,520	114	
31	107 年10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1,500	42,000	2,520	114	
32	107 年11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1,500	42,000	2,520	114	
33	107 年12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1,500	42,000	2,520	114	
34	108 年1 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1,500	42,000	2,520	114	
35	108 年2 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1,500	42,000	2,520	114	
36	108 年3 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1,500	42,000	2,520	114	
37	108 年4 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1,500	42,000	2,520	114	
38	108 年5 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1,500	42,000	2,520	114	
39	108 年6 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1,500	42,000	2,520	114	
40	108 年7 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1,500	42,000	2,520	114	
41	108 年8 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1,500	42,000	2,520	114	
42	108 年9 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1,500	42,000	2,520	114	
43	108 年10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1,500	42,000	2,520	114	
44	108 年11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1,500	42,000	2,520	114	
45	108 年12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1,500	42,000	2,520	114	
46	109 年1 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1,500	42,000	2,520	114	
47	109 年2 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1,500	42,000	2,520	114	
48	109 年3 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1,167	42,000	2,520	114	
49	109 年4 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1,500	42,000	2,520	114	
50	109 年5 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0,833	42,000	2,520	114	
51	109 年6 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1,500	42,000	2,520	114	
52	109 年7 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0,833	42,000	2,520	114	
53	109 年8 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1,167	42,000	2,520	114	
54	109 年9 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1,250	42,000	2,520	114	41,055 (以109年5月至同年7月共3個月月平均工資計算所得)
55	109 年10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1,500	42,000	2,520	114	
56	109 年11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1,500	42,000	2,520	114	
57	109 年12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1,500	42,000	2,520	114	
58	110 年1 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1,250	42,000	2,520	114	
59	110 年2 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0,875	42,000	2,520	114	
60	110 年3 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0,833	42,000	2,520	114	41,417 (以109年11月至110年1月共3個月月平均工資計算所得)
61	110 年4 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0,833	42,000	2,520	114	
62	110 年5 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39,667	42,000	2,520	114	
63	110 年6 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39,667	42,000	2,520	114	
64	110 年7 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0,833	42,000	2,520	114	
65	110 年8 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0,833	42,000	2,520	114	
66	110 年9 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0,833	40,100	2,406	114	40,056 (以110年5月至同年7月)

(續上頁)

01

											共3個月月平均工資計算所得)
67	110年10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0,833	40,100	2,406	114	
68	110年11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1,167	40,100	2,406	114	
69	110年12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0,833	40,100	2,406	114	
70	111年1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0,833	40,100	2,406	114	
71	111年2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0,833	40,100	2,406	114	
72	111年3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36,833	42,000	2,520	114	40,944 (以110年11月至111年1月共3個月月平均工資計算所得)
73	111年4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0,833	42,000	2,520	114	
74	111年5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0,833	42,000	2,520	114	
75	111年6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0,833	42,000	2,520	114	
76	111年7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0,833	42,000	2,520	114	
77	111年8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0,833	42,000	2,520	114	
78	111年9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0,833	42,000	2,520	114	40,833 (以111年5月至同年7月共3個月月平均工資計算所得)
79	111年10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0,833	42,000	2,520	114	
80	111年11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0,833	42,000	2,520	114	
81	111年12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0,833	42,000	2,520	114	
82	112年1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38,000	42,000	2,520	114	
83	112年2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0,833	42,000	2,520	114	
84	112年3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0,833	40,100	2,406	0	39,889 (以111年11月至112年1月共3個月月平均工資計算所得)
85	112年4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0,833	40,100	2,406	0	
86	112年5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0,833	40,100	2,406	0	
87	112年6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0,833	40,100	2,406	0	
88	112年7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39,667	40,100	2,406	0	
89	112年8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1,500	40,100	2,406	0	
90	112年9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0,833	42,000	2,520	114	40,444 (以112年5月至同年7月共3個月月平均工資計算所得)
91	112年10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0,833	42,000	2,520	114	
92	112年11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1,500	42,000	2,520	114	
93	112年12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1,500	42,000	2,520	114	
94	113年1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0,833	42,000	2,520	114	
95	113年2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1,500	42,000	2,520	114	
96	113年3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39,667	42,000	2,520	114	41,278 (以112年11月至113年1月共3個月月平均工資計算所得)
97	113年4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0,833	42,000	2,520	114	
98	113年5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0,833	42,000	2,520	114	
99	113年6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1,333	42,000	2,520	114	
100	113年7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1,500	42,000	2,520	114	
101	113年8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0,833	42,000	2,520	114	
102	113年9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1,500	42,000	2,520	114	41,222 (以113年5月至同年7月共3個月月平均工資計算所得)
103	113年10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39,667	42,000	2,520	114	
104	113年11月	2,406	41,500	42,000	2,520	114	41,500	42,000	2,520	114	
105	113年12月	1,444	41,500	42,000	2,520	114	24,500	42,000	1,463	19	
		總計				11,913					11,191 (但於扣除被告已補繳1,094、12,218後,已完全填補,故為0)

01
02

附表三（訴訟費用）（幣別：新臺幣）

編號	聲明	項目	原告勝訴部分		被告勝訴部分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金額	總計	金額	總計	原告	被告
1	第一項	資遣費	0	203,092	190,874	373,870	64.8%	35.2%
2		失業給付差額	10,260		0			
3		老年年金給付差額	192,832		171,083			
4	第二項	勞工退休金	0		11,913			